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a)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雲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及批准選舉馬竹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考慮及批准選舉郭萬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H股」）及／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c)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的其他章程；及
- (d) 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的變動，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7. 張雲霞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南開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系，然後於同一間大學獲得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於計算機工程業累積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於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實驗學校及深圳市新樂和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本公司之行政及研發事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之妻子。除於本通告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 本公司股份

權益類別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估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企業及家族 (附註)	1,021,815,000	45.26%	61.93%

附註：張女士及其丈夫李瑞杰先生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類別	持有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家族 (附註)	3,000,000	1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張女士之丈夫李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實益持有。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權益類別	持有	
	內資股數目	百分比
企業及家族 (附註)	2,500,000	25%

附註：李先生及張女士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15,000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披露外，張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8. 馬竹茂先生，44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計算機工程的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加入TCL Computer Co., Ltd。彼曾於多間資訊科技公司工作，於資訊科技業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Clustars Supercomputing Co., Ltd擔任總裁。

除以上所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15,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馬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9. 郭萬達博士，43歲，於一九九一年在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專研中國宏觀經濟和國家產業政策及企業發展戰略。

除以上所披露外，郭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基本月薪人民幣4,000元，月薪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此外，郭博士並無權利獲得任何酌情花紅。

除以上所披露外，郭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獲委任之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嚴慶華先生。

* 僅供識別